

# 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吴厚刚，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勾荣，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经查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至3,000万元；201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15年度净利润为344.45万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4,293.63万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净

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且因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勾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勾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8 月 18 日

